

E. de Spinoza 原著
賀麟 譯

致知篇

中國哲學會西洋哲學
名著編譯委員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21880 渝手)

致 知 篇

(Treatise on the Correction of the
Understanding)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著者
譯述者

Benedictus de Spinoza
賀 重慶白象街 麟

登行人
印刷所

王雲
商務印書館
印刷書館 五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地 館

篇首弁言

(一)本書是根據斯賓諾莎拉丁文原著，格布哈特校定本斯賓諾莎全集第二冊頁一至四十 (Spinoza Opera II. Herausgegeben von Carl Gebhardt)，並參照格布哈特德譯本，愛柳士 (Elwes) 英譯本及每人叢書中波夷爾 (Boyle) 英譯本譯成。本篇分第五章，一一〇節，皆以德譯本為準。各種譯本有出入處或對於拉丁文原文解釋有不同處，大都以德譯本為最後依據。

一、本書譯者的導言，斯賓諾莎的生平及其學說大旨一文，及斯賓諾莎像贊，乃是紀念斯氏生後三百年而作，文中論斯氏學說部分，特別注重其知識方法論與標準論，於了解斯氏的致知篇頗有幫助，故特採作導言。關於本篇所包含之斯氏邏輯思想，及其足以與康德的先天邏輯互相溝通處，則於附錄邏輯方法的性質一文中，有較詳的討論，請讀者參看。

(二)篇末所附之「備考」，包含有幾種材料：(一)重要譯名的討論與解釋，(二)譯本異同的考證與取擇，(三)困難處所註釋與引證。中間有幾處指出英譯本譯錯了譯漏了的地方，皆由我根據拉丁文原本及德譯本改正過來，尤值得注意。西洋學者翻譯哲學典籍大都篇首加有導言，篇末附有註釋備考，德譯本斯氏致知篇即附有 Anmerkungen (註釋)。此冊譯本之備考

即師其意，且有幾條係採自德譯本的註釋。

（一）本篇的譯者對於斯賓諾莎的哲學雖曾作多年的研究，且曾忝在北平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講授過斯賓諾莎哲學的課程，很想忠實地系統地將斯賓諾莎介紹到中國來——此冊譯本不過是初次的小小的嘗試——且因欲翻譯斯賓諾莎的著作，曾三度學習拉丁文。但譯者究自慚拉丁文的知識太淺，雖極審慎地復參考幾種德文和英文的譯本以資比較，恐譯文中錯誤仍所不免，倘望識者鑒於翻譯本是費力而不討好的難事，加以指正，不勝盼禱。

譯者識

導言 斯賓諾莎的生平及其學說大旨

“Zu sehen für die Wahrheit sei schwer-schwerer ist es, für sie zu leben.” (Winkelband)

「爲真理而死難，爲真理而生更難。」——這是文德班紀念斯賓諾莎逝世二百年時的演說辭。是的，斯賓諾莎就是隨時都有像蘇格拉底泰然飲斃，爲真理而死的氣概，而且又凡事皆斯須不苟地爲真理而生。他是爲尋得一圓滿的生活而追求真理，他是爲追求圓滿的真理而認真生活。朱熹說：「聖人與理爲一」，斯賓諾莎就是把生活與真理打成一片的人。他以真理爲生活的指導，以生活爲真理的寄託。所以斯氏的生活人格，與他的思想哲學，簡直不能分開，因此我們要了解他的學說，我們不能不知道他的生平。

提到斯賓諾莎的生平，給我們印象最深，而且最令我們感動，其崇高，其淒楚，其孤潔無瑕，其陶寫吾人情感，有似一齣古典的悲劇之處，就是他那三度放逐兩重隔絕的身世。所謂兩重隔絕者，就是就種族言，他是東方的猶太人，被歐洲人斥爲化外的異族；就思想與信仰言，他又被居住在荷蘭國安姆斯達丹城（Amsterdam）的猶太人集團驅逐出境，認爲不肖的敗類，禁止同種族的人與他來往。所謂三度放逐者（thrice-exiled），就是（一）大批的猶太人（斯氏祖



先在內)於一四九二年被西班牙驅逐至葡萄牙，(二)復於一五九三年由葡萄牙而遷流至以信教自由容忍異族著稱之荷蘭國的安姆斯達丹城。(三)斯氏個人復因思想信仰的特異而開罪於這兩度遷逐的猶太人集團，於一六五六年，被驅逐而離開安姆斯達丹。所以他成爲一個被放逐集團中之被放逐者，也可叫做三度放逐的人。他的遭遇，實在是不幸中之不幸了。

斯賓諾莎之被放逐，是決定他一生命運中的最大關鍵，那時他纔二十四歲。至於他之所以有甘願作一無國無家無教的孤棲之人而不辭的決心，就是因爲他要保持他思想和信仰的自由，不願意屈道以阿俗。至於爲何他於二十四歲時思想便那樣堅卓特立，舉世非之而不惑呢？我們就不能不追溯他幼年的環境，教育，與其思想之淵源了。

斯賓諾莎 (Spinoza) 名巴魯克 (譯音)，希伯來文作 Baruch，拉丁文作 Benedictus)，生於一六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長於安姆斯達丹城自西班牙及葡萄牙被遷流而來之猶太人集團中。他的父親是一個安分的商人。他自幼就學於當地猶太人所辦的學校，服膺猶太教經典。熟悉猶太先烈爲保持信仰之自由而流亡遷徙，從容就義的故事。當他十二歲時，曾親眼看見同種中有一個以虔誠信天著稱的猶太人，爲天主教人焚死；當他在火燄中時，猶口吟「上帝呀，我以全靈魂獻給你」之聖詩不絕。此種爲宗教信仰而成仁的壯烈行爲，實深印入少年斯賓諾莎的腦海，愈使他悟到信仰和思想的自由與獨立須用生命去換取。

斯氏自幼思想銳敏，又遇着幾位生平最得力的老師，更使他天才得充分發展，思想成熟很

早。他初從莫泰羅 (Rabbi Saul Mortelra) 研讀希伯來文聖經法典，繼從以色列 (Rabbi Manasse ben Israel) 學，進而研究許多中世猶太思想家的書籍，並學習法文。最後於樊恩登 (Francis Van den Enden) 處學拉丁文，並得到許多新醫學和物理學知識，且涉獵到苗卡兒的哲學。莫泰羅是當時猶太人集團中維持禮教人心的權威，起初極力誇獎他的學生如何的品學兼優，使十四五歲時的斯賓諾莎名滿全城是他，後來認斯氏為背師叛教，作審訊斯氏大會的主席，堅持放逐斯氏的人也是他。以色列的常識富，交遊廣，興趣多方面，為人又方正認真。據說他曾介紹斯氏與許多開明的基督教中人相見，且又介紹與荷蘭最偉大的畫家阮博朗 (Rembrandt) 相見。斯氏開首習畫，當在此時。聞當斯氏死後，於其書桌內發現一斯氏手繪意大利革命家某氏像。樊恩登是一思想很新而有無神論傾向的人。斯氏之精通拉丁文，略知希臘文，且通新學，皆此公之力。

斯氏既然自己穎敏好學，又加以如此良好的教育背景，所以他追求真理的興趣愈濃，獻身學術的志向愈決，必不能滿足他父親的願望，因為他的父親要他從事商業。且以他那種銳敏的頭腦，又受過新學的洗禮的人，當然不相信教會中含有迷信成分的獨斷。不過因為有父親在，許多違反正教的見解，他都很少說出。但是及一六五四年他的父親去世後，他的災難就徐徐降臨了。首因他父親死後，他已出嫁的姐姐，由海牙趕回同他爭遺產。他姐姐的意思，以為斯氏平日不聽父親的話，不信正教，似不應承繼遺產。且她家境甚苦，斯氏自己可以自立謀生，斯

民亦應將遺產讓予她。斯氏氣憤不過，乃訴諸法庭，結果他官司打贏了，應承遺產。但他念其姊生計艱難，於勝訴後，仍將全部遺產讓給她，自己只留一榻以棲身且作紀念而已。斯氏自以為打官司以求「理直」，讓遺產以求「情安」，孰知他的不信正教和他的與胞姊訴訟的消息傳出時，致惹起人言嘖嘖，愈使他無理於衆口。但究竟斯氏有何異說，何以不信正教，尙無確切憑據。

恰巧此時有兩個好事的青年，裝作虛心領教的神氣，前來向斯賓諾莎探聽他的異說的證據。他們問斯氏道：你的父親雖然死去，但你總相信他的靈魂是永不磨滅的？斯賓諾莎答道：聖經上並無靈魂不滅之教，「靈魂」之本義為「生命」，生命斷絕，故靈魂亦隨之斷絕。他們又問道：那麼，你相信無有肉身，但可導人之靈魂升入天國之天使嗎？斯氏答道，天使亦不過世人臆想中之幻象，其實並沒有那回事。那麼，你相信上帝的存在嗎？他們又追問。斯氏答以上帝亦並不存在於虛無渺茫之天國內，超越在外，上帝即在自然裏，即在形氣中（*God is in the deed*），是吾人可用理性去體察認知的。於是他們便算得到了斯賓諾莎三大異說的親口供：（一）不信靈魂不滅，（二）否認天使的存在，（三）否認上帝有形氣。他們更張大其詞廣為宣傳，遂使衆人皆認斯氏為離經叛道之罪人。而且斯賓諾莎自與姊訴訟，讓出遺產後，即搬入樊恩登學校，寄食其中，為樊氏助教。但樊氏學校亦素有宣傳無神論的嫌疑，且斯氏加入後，更與其他開明基督教人往來，不復遵守猶太教人飲食方面的禁忌，更招同種族同教門的人之訾議。

當初猶太人集團中首事人，曾予斯氏以利誘，勸他勿宣傳異說，且至少外面須對於宗教儀式略取遵守態度，每年可給津貼若干。但斯氏不爲所動。後又加以威嚇，謂不聽則將趕他出境，斯氏亦毫不畏縮。最後復召斯賓諾莎於萊猶太教長老之前，斯氏之老師裏滕羅爲主席，並傳集賢明斯氏異說之證人，加以審訊，促其改悔。斯氏不惟不否認其異說，且當衆解釋辯護其說。於是他們遂決議姑暫放逐斯氏三十日，以觀後效。但三十日後，斯氏仍不悔過，於是一六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將斯氏永遠放逐。除責其怙惡不悛，痛加咒罵外，並禁人與他言談往來，禁人幫助他或與之同居居住，且教人勿得與他接近至約四碼之遠，亦勿讀他所著作之任何文字。

斯氏被放逐後，只能遷往安姆斯達丹附近一小村叫做 Oudekerk 地方去避居。住了幾個月後，見衆人的忿怒已漸平息，他仍復回安姆斯達丹銷聲匿跡的住下，直住至一六六〇年方遷往萊茵堡 (Rhynland)。我們試想斯氏被放逐後，便成爲一個聲名狼藉，言無聽，歌無和，獨行無侶的人。這時他生活中有兩大問題呈現於前：第一，如何解決他精神上的煩悶。第二，如何解決他個人的生計問題。他對於第一問題的解答，就是看破人世之虛幻，認世人所謂善惡所謂毀譽，皆不足動心，更勇猛精進，以追求真理而獲得無上快樂。第二，對於他個人生計問題的解決，就是操磨擦鏡片的技藝，以自食其力。要知道他這幾年內經過內心的衝突，精神的苦悶，而達到追求真理的決心，並可以看出他全部哲學的出發點，最好是參讀他「致知篇」

篇首的自白，因為此篇就是他新離開安嫗斯達丹的苦悶環境而遷到萊茵堡那兩年內作的。他說：

及余親受經驗的教訓之後，方深悟得凡日常生活中所習見之物，皆屬虛幻無謂。因我確見得凡令我眩駭之物，其本身既無所謂善，亦無所謂惡，不過但覺此心爲其所動罷了。因此最後我乃決意探究世間是否有真正可以分享於人之善，單獨地可以涵養此心，屏絕他物。這就是說，我要探究世間究竟有無是物，一經發現獲得之後，我便可以永有連續無上的快樂。我說「最後我乃決意」如此，因為初看起來，放棄眼前的實物，去追求那不可捉摸的至善，未免甚不值得。我明知榮譽與資財之利益，倘若我要想專心致志於別的新的探求，我必得放棄這種利益；假如真正的最高幸福，在於榮譽資財，那麼，我豈非交臂失之。但假如真幸福不在於榮譽資財，而我用全付精力以赴之，那我也不能如願以償。……所以反覆思索之後，我確切見得，若我能徹底下決心，放棄迷亂人心之（1）資財，（2）榮譽，（3）肉體享樂三者，則我所放棄的必係真惡，而我所獲得的必係真善。所以我知道我實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我不能不強迫我自己用全力去尋求救濟，就好像一個病人與重症掙扎，不能不盡全力去尋求藥劑一樣，因為他的全付希望只在此一點。……而救濟之道不在於愛好變滅無常之物如資財榮譽肉體快樂等，因愛好變滅無常之物，適足以使吾人嫉妒，恐懼，怨恨，簡言之，內心煩惱。而反之，愛彼永恆無限之物則足以培養此心，長使此心怡悅，不容絲毫苦惱之

闖入。

請看斯氏是如何用全付的決心與毅力去解決他理與慾和人世的計較與理想的追求的衝突，而得到勝利呀！他竟把對於永恆無限的真理之追求與愛好，當作人世苦海的超脫和極樂世界的獲得。

至於斯氏操磨擦鏡片之業以自謀生計固有其實際的效用，亦有其理想的意義。好像德蘭死時，叫一聲“*Mehr Licht*”（更多的光明），雖他的意思只在叫侍者捲起窗簾，多見點光亮，但說者均謂德蘭臨終時之念念不忘追求更多的光明，實具有深意，爲他給世人的最後遺言。所以斯賓諾莎一生之磨擦眼鏡、望遠鏡、及顯微鏡的鏡片，似亦含有象徵的意思，欲使世人眼光看得更清楚，更遠大，更精微。記德國的詩人海涅（*Heine*）曾很談諧的說過：「所有我們現代的哲學家，也許常不自知覺地，藉斯賓諾莎所磨擦過的眼鏡以觀認世界。」*Alle unsere heiligen philosophen, vielleicht ohne es zu wissen, sehen sie durch die Brillen die Baruch Spinoza geschliffen hat.*」他不是也把斯賓諾莎所磨擦之眼鏡來象徵他的世界觀嗎？我們亦焉嘗不可以說他之磨擦鏡片，就好像印度的甘地之親手造鹽，親手紡紗，固有實際的經濟的需要，亦有理想的象徵的意義呢！

其實斯氏不僅把磨擦鏡片當作技藝，他並且藉此以研究光學。他雖操磨鏡小技，亦不僅以技術精巧著名，且以對於光學有研究著名，教引起物理學大家如 *Huygens* 的注意，且使當時

學術界名流萊布尼茲聞名而致函斯氏討論光學，並寄贈他關於高等光學的論文，請求教正。不過，不論他的鏡片磨擦得如何好，他藉此而得到的金錢報酬，究竟甚少。所以他仍只得過清苦樸節的日子。有人查過他的賬單，知道他有時每天只吃三辨士的東西，有時每天也費四個半辨士。而他又從不向人借貸。雖有朋友願招待他吃飯，但他也不願常去。後來斯賓諾莎很忠實的朋友和信徒，名德福里（Simon de Vries），係安姆斯達丹城商人，於一六六七年臨沒時，欲以斯氏為其財產之繼承者，斯氏雖辭不受，乃歸其弟接受遺產，但德福里仍囑其弟每年付斯氏五百 Florins（每一 Florin 約值英幣二先令），斯氏因情不可卻，但亦只允每年受三百 Florins。足見其耿介的性格。此外斯賓諾莎因受當時荷蘭大政治家德偉特（Jacob de Witt）之特殊知遇，自一六七一年起，復受德氏每年津貼二百 Florins。所以到晚年他已並不感經濟的困難，用不着靠磨擦鏡片以自給，而他之終身磨擦鏡片，出於科學的興趣，且藉以練習勞作，聊以自娛的用意多，而迫於經濟的需要的原因少。但斯氏因生來體質就很弱，再加以平日磨鏡片時，呼吸些玻璃灰末進氣管，更有損於健康，因此他後來竟於一六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死於肺病之下。斯氏年尚未及四十五歲。斯氏本特磨擦鏡片為謀生之具，孰知後來反成為他致死之由，命運之播弄如此，也就不禁令人長歎息了。

以上所敘，大要不外三點：（一）斯氏大膽說真話，不因利誘威迫便與傳統的迷妄宗教信仰妥協。（二）被放逐後決意以追求真理為脫離苦海安心立命之究竟法，（三）磨擦鏡片之生活及其

意義，以及斯氏一生之經濟狀況，此外斯氏生平重要的事蹟，大概都與他追求真理的收穫或著作密切相關，茲以他所居住之時代為綱，以他著作完成之次第為領，分別敘述其概略：

一六六〇至一六六三年斯氏住萊茵堡

奧登堡致斯氏書也曾說過，斯氏的學識與品格好像有一種吸力，能使「穎敏好學之士，聞風興起，敬愛親近。」所以他雖被放逐，但仍有不少的學友。而這些向他請教益的學友，卻大都是些商人、醫士、或書買等人。他的第一本著作「天人短論」Korte Verhandeling van God, te Mensch, en dezelfs welstand 大約就是當他在安姆斯達丹時，與這些學友們講論過的，而他一到萊茵堡時便整理成書，復將稿本寄給他們研究討論，（不幸此書竟被散失，不見於斯氏遺集中，直至一八六二年方發現出來，出版行世）。他們有似一祕密研究斯賓諾莎學說的團體，而以德福里為領袖。所以斯氏於書末告誡他們勿輕於示人，因為真理決不會因領受的人少，便失其為真理。繼此斯氏又進行作他的「致知篇」Tractatus de intellectus emendatione 目的在指出其個人因心衡慮之經驗，深悟得追求真理實為企求至善之究竟法，並昭示致知之方及真理與實在之系統一貫性。可惜此文只是殘篇，並未完成。同時有一青年名 *Cassarius* 的，特來從斯氏習哲學。斯氏以此人年青，性情未定，不欲授以自己之學說，乃授以笛卡兒哲學，不久遂感戴何方法證明笛卡兒哲學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 cartesianae*），復彙集他

年來討論和思索所得之結果，成「形上學思想」(Gegens Meta phisice) 一小冊，作為附錄，經友人之德惠，復由友人邁爾(J. Meyer)作序，申明此書僅闡述笛卡兒思想，作者並不完全贊成笛氏之說，而自有其未曾發表之獨立思想，方於一六六三年出版，此為斯氏生平用真名出版之唯一著作。

一六六三夏至一六七〇年斯氏住烏爾堡 (Voorburg)

斯氏於一六六三年夏遷居至烏爾堡時，即着手寫他的倫理學一書，即於是年將第一篇初稿寫成。至一六六五年時，且已將第四篇寫就。據說此書原名不作「倫理學」(Ethica)，而名為「論天及人之理性的靈魂與最高幸福」(De Deo, animae rationali, beatitudinis hominis Felicitate)，因為書中內容實包含(1)論天道，(2)論心性，(3)論修養三部分，而不僅限於倫理，其性質範圍與天人短論同，不過較系統，較深邃，且係用幾何方法證明罷了。但不知最後他何以又採用倫理學的書名。他本來可以即在此時將倫理學一書一氣呵成，但因種種關係把著倫理學工作拋開。原來此時，斯氏結識了許多荷蘭國政界很開明有學術興趣的領袖，如阿姆斯特丹的市長胡德(Hude)等，因為爾堡距海牙很近，他又常有機會與外交界人認識，最要緊的是他與政府要人德偉特結莫逆交。德偉特是主張教權與政權分開，提倡思想與信仰自由的大政治家。他將自己撰著文字與發揮政見外，並鼓勵斯氏實錄著書討論政教問題以爭自由，而贊助他的政

見。因此之故，斯賓諾莎年受德偉特 Hobbes 資助。而斯氏因（一）欲廓清普通神學家的成見，使宗教信仰無礙於哲學之探討；（二）欲一洗刷世人認彼爲無神論者之誤會；（三）欲發揮言論思想應自由的理論，所以他即於一六六五年着手著「政教究源」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直至一六七〇年方出版，因恐觸忌諱，未署姓名。但此書一出，轟動全國，並遠及歐洲各國，在短時間內即五次再版。攻擊此書之論著遂風起雲湧，而各教會各法團要求政府取締此書的呈文，亦層出不窮，但德偉特當政，此種守舊派皆不得逞，斯氏之書乃得銷行無阻。但德偉特之敵人皆知此書「爲叛逆之猶太人及魔鬼在地獄中吐撰而成」，且經德偉特之默許而出版，因此遷怒及於德偉特，且又國內政外交及其他事件，對於德偉特之怨恨，於一六七二年八月，鼓動羣衆，將德偉特殺死。斯賓諾莎此時已住在海牙，聞德偉特之死，異常哀慟，且氣憤不過，立書一條告，以攻擊羣衆之最下等野蠻舉動，意欲張貼通衢，以伸正義。幸而斯氏之房東謹慎，將他鎖在室內，不讓他外出，不然，他恐反將因此遇難。

一六七〇年至一六七七年斯氏住海牙

斯氏大概因海牙友人的要求，最後乃遷居海牙。當他在海牙時已成爲名人。且時有政府要人如德偉特等出入其門。而他與人討論學術的通信，也愈爲增多。魯伽士 (Lucas) 於其斯賓諾莎傳中，甚至謂斯氏乃當時海牙的名勝之一，遊歷海牙的人，多以一瞻斯氏丰采爲榮幸。

當時法國與荷蘭開戰事發生，法軍統帥為恭德親王（Prince Conde），兵臨荷境 Utrecht。恭德親王見解開明，對於藝術科學哲學皆有興趣。聽說斯氏為笛卡兒哲學原理及政教究源二書之著者，乃差人召斯氏入其軍營，以資研討。斯氏一方面感於親王的一番好意，一方面亦欲藉此機會，以促成法國同荷蘭的和議，乃於一六七三年五月應召到 Utrecht。但彼時恭德親王已國事返法國。斯氏在此亦甚受法軍官優待。但過了數星期後，親王仍不能來，斯氏只得廢然而返。法人曾要求他著一本書獻給路易十四，但斯氏謝絕不為。那知海牙民衆聽到他造訪敵軍軍營的消息，疑他必有賣國行為，及斯氏回到海牙時，羣衆喧囂不已，預備以石子投擊他。斯氏乃從容不迫，持之以鎮靜，羣衆的疑團乃釋，因無意外事發生。

斯賓諾莎的聲譽所播，不僅引起法國親王的召見，而更重要的是即於同年二月接到德國海岱山（Heidelberg）大學請他擔任哲學教授的聘函。此事的背景大約是這樣的：海岱山大學在德國王子魯德威（Prince Karl Ludwig）的封地內。王子是魯爾笛卡兒的伊利沙白之弟，思想尚開明，且注意文化學術之提倡。王子有一幕賓法人 Urbain Chevreau，常在他前面稱道斯賓諾莎，有天且曾將斯氏笛卡兒哲學原理一書誦讀了幾段與他聽，聽了後，他決定聘斯氏為哲學教授，乃命他的參議海岱山大學教授 Fabricius 致函斯氏，徵求同意。斯氏以一有無神論嫌疑而被放逐的異族人，今一旦受德國王子知遇，聘為哲學教授，有公開講學的權威，自覺對此十分欣羨。不過聘函中有「君將有極端自由以從事哲學，深信君將決不致於濫用此種自由以動搖公

共信仰之宗教」一句，卻使斯氏躊躇爲難。他輾轉考慮了六星期之久，結果他只得回書婉辭謝絕。寧肯閉戶潛修，不願公開講學，惹起風波。論者多謂斯氏此舉，實最聰明最妥當不過的辦法。假使彼果承受此職，則（一）有無神論嫌疑，和以政教究源作者之斯賓諾莎而公開講學，必引起以衛道自居之各教會各法團的激烈反對，使之不安於位。（二）即使萬一不遭攻擊，但次年德法戰爭海岱山卽爲法軍佔領，大學被解散，斯氏亦必被趕離職。所以我們替他打算，亦以勿當教授較爲得計。

此外斯氏在海牙與萊布尼茲的關係也值得略爲敘述。當一六七一年他們曾通過一次信，萊氏以所著關於高等光學的論文贈斯氏，斯氏亦以其「政教究源」贈萊氏。當一六七五年萊氏在巴黎時，友人卽力言萊氏之才智，請斯氏以其倫理學稿本寄示。但斯氏對萊氏之行爲，似有種本能的懷疑，不允所請。但萊氏於一六七六年秋，路過海牙，親訪斯氏時，斯氏之疑慮頓釋，曾出其倫理學稿本以示萊氏，彼此聚談多次，且談論甚久。及斯氏死後，萊氏亦曾趁先得讀其遺書，精心研究。自讀斯氏書後，他的思想爲之根本改觀。論者甚至謂以萊布尼茲之多才，但他終身未擺脫斯賓諾莎的圈套。不過彼對人從不承認他同斯氏的關係，著書亦完全不道及斯氏，偶爾提到時也含蔑視的意思。所以萊氏之對斯氏，似欠缺一點學者態度。

關於著作方面，斯賓諾莎於住海牙期間的最大工作，當然是於一六七五年將倫理學一書全部著成，且最後寫定。此後他除著手著希伯來文文法一書未曾完成外，復進行著「政治論」